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委托单位: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服务单位: 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定时间：2024年12月27日

签定地点：阿克苏市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根据现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的相关文件要求，为阿克苏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部下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等部门其他相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处理。
- 2.数据处理制作，根据2022年变更调查影像和最新影像筛选除部下发之外的永农图斑中疑似非耕地图斑进行初步筛选并进行精细化勾绘。分析部下发的图斑，进行内业分析、处理等。
- 3.实地外业调查举证，根据核实处置工作底图，对位于部下

发图斑范围外和与下发图斑情况不一致的，开展实地核实、举证。对核实确定的原地整改及异地补划图斑，进行实地核实并举证。

4.数据上图入库，配合各部门多次讨论并最终确定补划图斑空间位置并上图，将部下发的图斑、自主举证材料、自主新增非耕地等材料进行数据建库。

5.核实处置方案编制，编写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协助进行县、市级论证。

6.数据质检及汇交，将数据库进行质检、整改及汇交工作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3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 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国土资发〔2014〕128号）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106个重点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4号）	（国土资发〔2015〕14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国土资发〔2012〕2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全面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08号）	（国土资发〔2012〕108号）	
8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5〕77号）	（新国土资发〔2015〕77号）。	
9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TD/T1033-20	
10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 1032-2011）	（TD/T1032-20	
11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7版）		
12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汇交要求》（2017版）		
13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质量检查细则》（2017版）		
1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和汇交工作的通知》		

其他技术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合同经费

1、取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

2、困难类别按II计算。

3、经双方协商，本次工作包干总经费为：**¥1055000.00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未及时提供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三天内，及时做出答复，未及时答复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4、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2、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等，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项目开展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完成核实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服务地点：阿克苏市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和使用：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4、乙方在相关成果材料通过各级验收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

第九条 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总价款费用 30%；基本农田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总价款费用 30%；耕地保有量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总价款费用 40%。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信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及约定标准，能够为甲方使用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经费，并按该项目经费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终止的，应向甲方按合同约定费用的 20% 赔偿违约金；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合同约定费用的 20% 外，还要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当时银行贷款利息支付利息。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成果时，每逾期1日，按合同约定的经费总额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材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周期为15天，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材料。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成果材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调查任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一方违约产生纠纷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解决争议产生的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和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若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相关成果材料交接完毕和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阿克苏市自然资 乙方(盖章)



新疆智慧地理信息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钱晓双

联系人:

钱亚琦

电 话:

17899239922

电 话:

188099799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英
阿瓦提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52130212010107377588

